（上接B274版）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2,539.5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1,505.6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35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38,668.17[注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18.37%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收购苏州粤海100%股权项目 | 否 | 7,439.90 | 7,439.90 | 7,439.90 | 0.00 | 7,439.90 | 0.00 | 100.00 | 2015-9-30 | 1,192.76 | 是 | 否 | |
|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3,523.41 | 13,386.28 | -1,613.72 | 89.24 | 2020-12-31[注2] | | 不适用 | 否 | |
|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 是 | 113,030.25 | 110,099.62 | 110,099.62 | 17,982.20 | 117,841.99 | 7,742.37 | 107.03 | 2019-8-31 | 9,587.53 | 否 | 否 | |
| 合计 | - | 136,470.15 | 132,539.52 | 132,539.52 | 21,505.61 | 138,668.17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无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32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33.6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933.6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2,000.00万元。2020年6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6月使用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br>2020年3月26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6月1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6月4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2020年9月9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11月2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2020年12月23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000万元。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br>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550.46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br>2020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满，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3]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连锁药店门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假定项目计算期为11年（含3年建设期），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四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17,084.35万元，实现净利润31,290.27元；连锁药店建设项目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335,598.6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9,587.53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 110,099.62 | 110,099.62 | 17,982.20 | 117,841.99 | 107.03 | 2019-8-31 | 9,587.53 | 否 | 否 |
| 合计 | - | 110,099.62 | 110,099.62 | 17,982.20 | 117,841.99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亲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亲亲药房，再由亲亲药房负责实施。<br>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24,350.00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剩余部分药店建设计划中的244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调整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附件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56,464.6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7,664.5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7,664.5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 否 | 16,000.00 | 16,000.00 | 11,333.33 | 12,133.82 | 12,133.82 | 800.49 | 107.06 | 2021/7/31 | 0 | 不适用 | 否 | |
|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 否 | 13,000.00 | 13,000.00 | 2,708.33 | 4,373.66 | 4,373.66 | 1,665.33 | 161.49 | 2022/7/31 | 0 | 不适用 | 否 | |
|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2,000.00 | 3,580.39 | 3,580.39 | 1,580.39 | 179.02 | 2022/6/30 | 0 | 不适用 | 否 |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否 | 68,085.00 | 68,085.00 | 11,333.33 | 2,503.98 | 191.44 | -2,312.54 | 7.65 | 2022/6/30 | 0 | 不适用 | 否 | |
|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10,015.90 | 10,015.90 | 2,503.98 | 191.44 | 191.44 | -2,312.54 | 7.65 | 2022/6/30 | 0 | 不适用 | 否 | |
|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4,000.00 | 4,000.00 | 1,000.00 | | | | | 2023/3/31[注2] | 0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9,000.00 | 37,363.77 | 37,363.77 | 37,385.20 | 37,385.20 | 21.43[注3] | 100.06 | | 0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158,100.90 | 156,464.67 | 55,909.41 | 57,664.51 | 57,664.51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主要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述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后才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施项目；（2）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升级改造会对老店客户流量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为更好承接老店客户流量，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升级老店和新开门店的布局，导致老店升级项目进展受到一定影响；（3）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涉及公司运营、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等多个业务部门和业务模块，需在业务部门、业务流程等不同维度进行充分调研以优化平台设计细节，导致项目实施进展不达预期；该平台建设增加不增加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8号)，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886.9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7,886.9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该部分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完成置换。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br>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余额为80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70.0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65,500.00万元。大额存单7,5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注1]为更好合理布局直营门店，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和选址工作，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于2021年1月正式建设投入。

[注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涉及公司运营、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等多个业务部门和业务模块，需在业务部门、业务流程等不同维度进行充分调研以优化平台设计细节，导致项目实施进展不达预期；该平台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正式建设投入。

[注3]：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资额为37,385.2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37,385.20万元，差额21.43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47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65,868,924.5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59%，该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医药零售行业处于集中度提升、规模快速扩张和行业结构化整合加速的发展时期，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2021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未来几年对资本性开支及运营资金的用途均较为明确，为确保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商业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8,273,041.15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71,456,321,679.12元，减去2020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6,032,445.69元后，减去2019年度股东分红113,676,751.80元，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2,094,885,522.78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与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3股，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65,868,924.50元（含税），预计转增165,868,92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亿股，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8,273,041.1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94,885,522.78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5,868,924.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59%，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慢病年轻化趋势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医药和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以“医药分开”为目的的医改不断深入，药品零售行业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占有率逐年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产业政策和监管的不断推动，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医药零售行业进入了集中度提升、规模快速扩张和行业结构化整合加速的发展阶段。

2、公司的发展阶段与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取得了在华中、华东以及华北的区域竞争优势，并制定了“拓展全国”的战略目标。为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公司始终坚持“新开+并购+加盟”的门店拓展策略，加密现有市场门店网络布局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区域，以此不断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和提升上游供应链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三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盈利水平逐年提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144,502,415.77 | 10,276,174,734.90 | 6,912,576,542.44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768,273,041.15 | 543,750,303.03 | 416,414,103.09 |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市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战略需要，2021年公司将持续投入门店网络拓展、行业并购整合、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品牌推广以及子公司物流基地和总部基建项目建设。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比例低于30%，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现金流水平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1年公司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合理运用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持充足的现金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在围绕医药零售业务进行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对资本性开支及营运资金的需求是持续和明确的，未来几年，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以下几个方面：一、门店网络拓展和行业整合，未来，公司依然坚持“新开+并购+加盟”的发展策略，加密现有市场门店网络布局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对外并购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二、为提升公司中药饮片的经营能力，公司组建恒修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开展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品牌推广等业务，该业务发展所需的工厂建设项目以及后续的营运研发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三、公司子公司物流基地建设及总部办公场地扩建，医药电商研发、运营及结算中心建设等项目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公司上述主要资金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确保主营业务效益持续提升的重要保障，因此，这些资金用途所产生的未来收益同公司过往的收益情况大体相近。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2021年的经营计划制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a）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同意将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呈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48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债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公司累计转股数量21,903,707股，公司总股本由531,068,308股变更为552,972,015股，注册资本由531,068,308元变更为552,972,015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或离效考核未达标，对其持有的7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52,972,015股变更为552,896,415股，注册资本由552,972,015元变更为552,896,415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烟草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针对上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068,308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896,415元。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服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融资性投资及证券投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获民政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服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烟草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融资性投资及证券投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获民政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531,068,30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896,4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51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9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40.7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1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8.17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概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 21,519.91 | 16,000.00 |
| 2 |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 20,000.00 | 13,000.00 |
| 3 |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 9,513.40 | 8,000.00 |
| 4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125,860.60 | 68,085.00 |
| 5 |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 10,015.90 | 10,015.90 |
| 6 |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4,000.00 | 4,000.0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39,000.00 | 39,000.00 |
| 合计 | | 229,909.81 | 158,100.90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0年，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664.5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8.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5,500.00万元，银行大额存单7,500.00万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8,238.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委托理财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94,990.08 | 917,527.81 |
| 负债 | 716,783.86 | 446,629.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46,867.23 | 450,830.82 |
| 财务指标 | 2020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14,450.24 | 1,027,617.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827.30 | 54,375.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565.55 | 96,323.4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5%，公司货币资金为336,015.5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78%。公司在确保不交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公司对未来闲置募集资金规模进行测算后得出，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购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资金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作为益丰药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